

11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

查 核 無 不 良 紀 錄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 11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，依據「11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計畫」第二點之規定，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。

謹 致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1 年新北市度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
參選人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 111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，並願意參加 111 年「新北五一勞動節活動」頒獎，以及同意將受訪之言論及照片肖像，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用於 111 年度身心障礙專刊與後續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公益宣傳之用。另在此聲明，本人如不符參選條件資格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當選資格；並為因應統計或研究需要，同意新北市政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職稱、職業、身分。

謹致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立書同意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